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814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 230,55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670,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07 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44,344,782.27
2	减：募集资金投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235,707.61
3	募集资金投资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4,064,627.49
4	支付保证金	417,600.00
5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738.25
6	缴纳税费	123,881.89
7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40,753.74
8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3,467,027.77
9	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0,000,000.00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06,109,008.54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92,403,393.14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3,636,731.60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54.12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64,981.33
5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1,009,375.00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9,940,863.7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5年5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94,329,71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11,779,290.28
合 计		230,550,000.00	106,109,008.5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3,88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9,940,863.7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 (1) 用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
- (2) 用于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五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163,782.57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及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本事项经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哈尔滨恒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7.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汽车 CAN 总线控 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17,910.00	1,723.57	9,835.78	-8,074.22	54.92				否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3,757.00	406.46	2,731.26	-1,025.74	72.70	2018-12			否
合计		21,667.00	21,667.00	21,667.00	2,130.03	12,567.04	-9,099.96	58.00				

根据中国制造 2025 的总体部署, 依据《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公司已针对对老产品的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及部分建设。但由于换代产品即将投入生产, 会逐渐替代老产品, 原有生产线设计方案已经不能满足换代产品的生产需求。为了避免出现建设完工就落后淘汰的情况出现, 部分自动生产线需要重新设计、规划。其中包括: 自动贴片机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智能立体仓储系统, 并可以与制造执行系统 (MES) 实现对接, 形成综合性智能制造体系, 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由于以上设备属专用设备, 根据需求进行特殊设计定制且周期较长, 导致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进度再次滞后。公司将切实可行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8 年 5 月 14 日起息，2018 年 8 月 13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4、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8 年 5 月 14 日起息，2018 年 11 月 12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5、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息，2018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6、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8JG252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8,000 万元，期限 35 天，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息，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仍在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135,869,542.51 元，实际支付 125,670,459.08 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 5：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00.00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0,335.10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延至 2019 年 12 月。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4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 服务平台项目		19,240.34	19,240.34	19,240.34	363.67	363.67	-18,876.67	1.8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8JG22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金额 17,000 万元, 期限 58 天,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息,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仍在建设中,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划转到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11,436,449.27 元, 实际支付 3,636,731.60 元, 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 5: 募集资金总额 192,403,393.14 元,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6,731.60 元, 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